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5执18697号

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。

负责人：施[]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徐[]，女，[]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]。

被执行人徐[]，女，[]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黄浦区[]。

被执行人胡[]，男，[]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黄浦区[]。

被执行人韦[]，男，[]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黄浦区[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7)沪0115民初36485号民事判决，查封了被执行人徐[]、徐[]名下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秀沿路1028弄2支弄99号403室的房地产，并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徐[]、徐[]名下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秀沿路1028弄2支弄99号403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文健
审 判 员 车 骐
审 判 员 任承樑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

书 记 员 诸劭劭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